

风险防治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 制心得体会(模板5篇)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风险防治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 篇一

1、部党组针对铁路安全面临的严峻现实，深刻总结了铁路安全工作规律，提出了牢固树立“三点共识”，把握好“三个重中之重”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新理念，有力地促进了安全持续稳定。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管，是强化铁路运输安全工作的必经之路。安全风险管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以传统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思路，构建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就是要加强对安全风险的全面分析、科学的制定措施，最终实现消除安全风险的目标。我认为安全风险管能使铁路系统的安全管达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更能提升全路安全管的水平。因此，做为一名铁路人，我们应该主动适应新体制、新格局、新变化，增进融入意识、大局意识和服意识，要在提高自己的同时，还要带领车间的全体同志共同搞安全风险管工作，通过班组学习会和安全讨论会把“安全风险管”的理念与安全生产的辩证关系渗透到每一名职工的日常工作去，确保车间的安全生产。

2、长期以来，铁路高度重视安全基础工作，始终高喊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但安全基础薄弱的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以我所在的货运车间为例，突出表现在：安全管和现场作业控制较为薄弱；规章制度不够严谨、规范，

临时性措施办法多，职工队伍老龄化严重，职工队伍素质能力还有欠缺等等。随着新技术装备大量投入使用，安全基础薄弱所带来的安全风险将更加突出。切实解决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已是极为紧迫的工作。因此我认为想要破除铁路安全基础薄弱的“顽疾”，就必须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部党组在铁路发展的关键时期，适时的引入安全风险管理方法，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对风险因素的有效控制，进一步促进干部职工安全意识的提高，进一步促进各项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安全风险。

3、加强自控型班组建设，确保车间安全风险控制。要不断规范、完善班组管理各项制度，做到班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形成作业标准、纪律严明、考核严格、设备完好、积极文明的班组，达到安全生产管理的良好氛围。同时强化现场作业安全互控、卡控机制，实现安全持续稳定。各班组、各岗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本岗位作业标准的，加强对相关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点的互相卡控，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风险，做到“你的问题我来纠、你的作业我来控、你的漏洞我来补”的良好工作氛围。练就过硬的业务素质和实做能力，不断提高应急应变处理能力。各班组要按照车站下发的业务学习计划，结合车间的作业特点、人员情况以及季节性特殊要求，加强日常的职工业务培训，通过班前、班后点名会，集中业务学习、职工自学、实做技能演练等形式，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业务素质，从而提高岗位安全自控能力。还要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开展经常性的劳动安全观念教育，教育全体干部职工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通过最严格的劳动安全管理和考核，形成人人遵守劳动纪律、重视劳动安全的良好氛围。

人员的有效控制，逐步实现车间消灭违线问题，不断较少严重违章问题的发生。同时加强车间的基础管理及基本规章制度的管理，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掌握不精、比较生疏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同时对发生的违线及严重违章问题，按规定召开专题分析会，深刻查找车间安全风险存在的深层

次原因，及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简单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到落实。应该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创新、改进工作方法。加强行车、货运之间的联劳协作，加强现场作业控制，加强标准化作业的监控工作，充分发挥“月度安全考核”机制，奖罚分明，严格考核，通过月度安全考核，有效的控制好现场。

2012年的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确保实现安全、稳定、经营和建设目标的责任重大、考验严峻。我们要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管，提升安全工作水平，为开创运输安全工作新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风险防治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 篇二

一、公司流程梳理工作概况

2011，公司专门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基于公司完成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对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分析，并深入各个业务部门进行实地调研，组织公司管理层人员和各部门业务骨干进行了风险专项分析及风险评估，对公司风险环境进行了研究分析，提出目前公司风险环境比较中性的范围，强调应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对公司内外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风险管理上，公司本着“立足公司、服务公司”的原则，根据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现状，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进行了具体细致的梳理，并且绘制了详细的进出口业务流程图，同时对业务流程进行了详实的解释说明。

二、公司流程风险与应对措施

1、公司主要业务风险点的内容

进口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其中，外部风险有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内部风险有合法合规风险、诚信经营风险、合同协议风险、资金风险等四项。

出口业务面临的风险同样是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其中，外部风险有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这两种风险在出口业务中表现的比进口业务更突出；内部风险主要有战略风险、合法合规风险、合同协议风险、资金风险、诚信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六类风险。

2、主要业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发展战略目标、目前业务发展态势和管理基础及面临的外部市场和经济环境进行了综合分析，提出了风险管理策略，指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要实现“效率，效益，效果”的综合平衡，确定了风险管理工作的损前和损后目标，提出了应对具体风险的方法，不同的风险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方法组合。

行，又对资金支付实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大力加强风险监控系統日常应用管理，通过系統预警信息监控与人工核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监控，对预警信息及时跟踪回馈并督促整改；公司加强风险监控信息分析、报告制度，风险责任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监控，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按照集团要求，编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按程序提交处理。

三、公司开展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正在努力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框架，试图建立一个包括领导、执行和监督分工负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法人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公司层面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公司总经理负责推进落实风险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实施工作，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全面风险管

理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负责对日常工作中本部门的业务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监控和防范。

四、公司下一风险工作的设想

下一公司将继续完善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培训、研讨交流等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强化重大风险监控和预警，构建日常风险信息搜集、报告和处理机制，逐步形成风险动态管理体系；加强对最新风险管理思想、技术发展和外贸行业动态的研究，进行内部的深入调研，探讨公司风险管理发展方向和实施思路，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强保障。

五、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1、紧跟政策脚步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和国内环境的巨变，外贸政策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其实施的效果。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能否紧随外贸政策的脚步调整公司战略对企业的生存意义重大。

2、全员培训，人人都是风险管理员

公司单个风险管理员的力量是渺小的，如果能将公司全体员工都培养成风险管理员，那么风险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将会降到最低。因此，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公司人人都是风险管理员，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风险防治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

篇三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作竞争激烈、生活压力增加、不同阶层利益格局的变化，精神疾病发病率与日俱增，精神卫生问题已成为重大的公共卫生和突出的社会问题。据1993年全国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省重性精神疾病患病率为14.76%，居全国之首；据此推算，我市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约6.93万人。其中能得到规范、有效治疗的重性精神病患者还不到两成。重性精神病患者发生暴力行为和自杀行为的危险性远高于正常人群，对患者本人、家庭和社会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和沉重负担。据湖南省芙蓉司法鉴定中心统计，从去年1月份到今年5月份，共接受了417起精神病患者涉案鉴定，其中90%不负法律责任。这些鉴定者中有288人属于精神分裂症。由此可见，对危害社会、家庭的重性精神病患者的管理与治疗关系到社会稳定、人权保护等问题，亟待妥善解决。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民生项目，该项目负责对重性精神病患者实施全程、连续的管理和治疗，并为贫困重性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治疗和住院，其目的就是提高精神病患者治疗率，降低危险行为发生率。这个项目是广大重性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的福音，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0xx年12月，该项目列入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公共卫生项目。20xx年正式启动，国家批准经费686万（因此也称为686项目）。20xx年我市被国家确定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以下简称686项目）示范市，北湖区、苏仙区及宜章县为项目示范区县。

二、项目实施成效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落实责任

项目实施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政府副市长雷晓达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干弟、市卫生局局

长王东任副组长，发改、卫生、财政、公安、民政、人社、宣传、残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郴州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卫生局，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市卫生局成立了全市卫生系统686项目领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应急医疗处置小组，负责医疗技术指导 and 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为项目工作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项目办公室设在市精神病医院，成立专门的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各项目示范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确了1名专人从事重性精神病的随访管理工作。同时，对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在项目工作中的分工和职责进行明确细化，突出三项制度的落实(排查制度、随访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使之趋于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

(二) 扎实工作，初见成效

项目工作启动以来，市、县区项目单位制定实施方案，举办专题培训班，积极开展重性精神病人排查和随访工作，并加强了应急处置，项目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常规化。

1. 全面落实工作措施。组织项目县区医疗卫生单位，在辖区政府的领导下，与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借人口普查和大走访活动的有利契机，逐户上门走访，做到逐人见面、逐人筛查，确保不遗不漏。对排查发现的重性精神病人，以及被评估为高风险等级、可能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全面采集信息资料，建立健康档案，同时逐人制定救治、服务等措施。截止6月30日，共筛查、诊断复核、建档立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人数是718人，开展随访878人次，超额完成项目任务。

2. 加快资源整合。建立、完善了相关工作机制，市、项目县区医疗卫生单位互通信息、无缝对接，最大限度发挥整体优势，切实将重性精神病人的排查、救治、服务、管控等工作落实到位，形成了政府主导，卫生、财政、民政、公安、发

改和残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重性精神疾病防治格局。

3. 广泛宣传，加强培训。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宣传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普及精神卫生知识。以提高乡村(社区)医生对于常见重性精神疾病早期症状的识别能力和跟踪随访治疗能力为主，重点培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兼职人员，熟悉重性精神疾病防治的宣传要点和核心信息，利用广播、电视和宣传材料等对农村常住及流动人口、乡镇企业工人等进行宣传教育。城区主要依托健康教育机构，开展重性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积极倡导社区居民对已经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的患者和家庭给予理解和关心，平等对待病人，促进社区和谐稳定。以集中培训为主，采用分层、分级、自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参与精神疾病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人员，患者家属、公安机关人员、居委会(村委会)干部、社区助残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培训内容以重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管理、患者规范化治疗、个案管理、计算机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患者家属护理教育、民警和居委会工作相关知识与技能等为主，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的有力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培训项目管理人员、社区/乡镇卫生院精防专干、患者家属、民警及居委会工作人员共996人次。

4. 强化长效管控。在敏感时期和时段开通重性精神病人收治绿色通道，预留床位用于紧急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确保随时送达、随时接收。同时加快重性精神疾病预防救治体系建设，严格做到“病能有医、疯能有控”。卫生系统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督导检查，一是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定期对相关单位上报的各种报表、数据等资料进行审核、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二是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督导组，由分管局长带队，对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确保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工作的稳步推进。

三、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应进一步加快

(二) 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多部门合作是做好精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基础，但目前在工作落实和职责分工中仍存在一些不明确之处，公安、民政、教育、卫生行政，以及疾控、县乡医疗机构在项目分工中职责部分存在有交叉和空白。因此，建议以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绩效工资为契机，在规章制度上真正体现各级管理者和参与者绩效。

(三)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保障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我市尚无健全的针对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的保障制度，导致部分精神病患者因无力支付治疗费而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精神卫生问题仅仅依靠卫生部门是有限的，医院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抚养人的“三无”精神病患者、生活困难的重性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病患者以及流浪乞讨的精神病患者，由于医疗救治经费问题无从落实(如住院救助1500/人，精神疾病专科医疗机构还需要垫付)，这些特殊的精神疾病群体，有的经过治疗后仍无法返回(遣返)而占用医院床位，有的是需要较长时间住院治疗而又没有经费保障，这使得精神疾病医疗机构不能正常运转，病人得不到有力救治。建议在医保、新农合、民政救助等领域建立长效机制解决这一问题。

(四) 资金扶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由于项目县区农村特别是边远地区居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排查、随访难度较大等原因，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在保障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应大力争取各级财政支持，确保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经费。

风险防治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 篇四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制，责任落实

1~5月份，东湖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和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与辖属9个社区工作站、3个股份公司签订《20__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层层抓落实，抓实效。为切实地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东湖街道成立了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张远翔为组长、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袁志为副组长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构，统筹东湖街道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等落实。东湖街道由各副处级以上领导为牵头、组织挂点机关科室工作人员，定期深入各基层、社区、工厂、企业协助抓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辖属9个社区工作站、3个股份公司也相应设置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社区、股份公司配置了一名专职协管信息员，协调开展食品质量安全工作。与此同时，东湖街道还围绕市区政府食品安全中心工作，联系本辖区实际，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一系列的监管措施，真正做到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落实、排查整治落实，形成了齐抓共管的长效监督机制，为本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认真开展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1、元旦、春节、“五一”期间，东湖街道把食品安全工作与“清无”工作相结合，继续开展“清无”行动。元旦、春节、“五一”期间，组织安监、市监、执法、卫监等部门分别到太白路吉之岛商场、喜荟城购物广场、布心、大望乐福超市、彩世界华润商场等开展市场销售商品及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肉、粮、油、水产品 and 糖果以及饮料等食品。

2、3月1日上午，东湖街道联合东湖市监所、东湖派出所取缔了位于布心山庄东区无证无照经营的“钉子户”——“天津狗不理包子店”。该门店曾被多次投诉，东湖市监所执法人员曾多次到现场查处，责令其停止营业，并耐心疏导其按规定办理证照。但该门店经营者对执法人员行政建议和责令整改等行政行为置之不理，并通过各种阻扰手段拒绝停业整改。因此，东湖街道最后联合东湖市监所、东湖派出所执法人员强制对该门店进行查封，收缴其全部经营生产工具。

3、4月11日凌晨，根据线索在东湖街道成功捣毁两个“黑豆腐”生产加工窝点。这两个窝点分别隐藏在大望村一间民宅内和梧桐山塘坑仔村一间废弃工业厂房内，生产加工环境极差，并且涉嫌滥用食品添加剂，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为一举捣毁这两个非法加工窝点，4月10日上午，由罗湖市场监管分局陈建民副局长率领食监科相关工作人员来到东湖市监所，亲自拟定和部署相关行动方案，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4月10日傍晚，东湖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罗湖股份公司集结后，分别在大望和梧桐山社区的两个窝点周边蹲点守候。为了获得更有力的证据，执法人员克服了闷热、被蚊虫叮咬等困难，耐心等待收网时机。4月11日凌晨3点左右，这两个“黑豆腐”生产加工窝点的大门相继打开，当事人端着刚做出来的豆制品正准备往外送，立即被守候了一夜的执法人员逮个正着，随后执法人员立即控制了加工现场。在大望村窝点内，执法人员看见一排排豆腐有的直接堆放在地板上，有的堆放在腐朽的木架子上，卫生条件非常差。一男子正光着膀子，在作坊里忙个不停，汗水还不时“挥”进豆浆里。而梧桐山塘坑仔村窝点的规模较之大望村窝点要大，现场有一台挂墙式豆渣过滤器，可是就在这堵墙上却长满了霉点，同时地面上污水横流，卫生条件同样极为恶劣，一袋袋黄豆没有采取防潮防虫措施，直接就放在地上，旁边还堆放着“杀泡大王”等食品添加剂。对此，执法人员对现场所有的豆制品约50公斤予以销毁。

风险防治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风险控制心得体会 篇五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管理办法（试行）

苏地税发〔2013〕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收风险应对工作，提高风险应对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地税机关税收风险应对工作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风险应对的方法主要为风险提示、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实地核查、税务稽查等。

第四条 风险应对工作按照高等风险与中、低等风险和中等风险与低等风险一并应对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应对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纳税服务机构、税源管理机构、税务稽查机构是承担风险应对工作的主体。纳税服务机构负责低等风险的应对，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中等风险的应对，税务稽查机构负责涉嫌偷逃骗抗税等高等风险的应对。机关各有关部门按照深化征管改革的职能定位通过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参与风险应对。

第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和税务稽查机构在实施风险应对过程中，

应将纳税人基础信息的核实确认作为必经程序和基本内容，并形成经纳税人签字确认的《纳税人基础信息核实确认表》，对发生变化的相关信息（包括纳税鉴定信息），经过数据校验后，由系统按规则自动修改纳税人相应信息。对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通知纳税人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机构应对范围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应对的风险应对任务，应向风险监控机构申请退回并说明理由。风险监控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风险应对机构在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与应对对象有关联性涉税问题需要追加应对对象的，经风险应对机构负责人批准，一并列入应对。

第九条 风险应对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行风险应对案件审议制度。风险应对人员应按要求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税源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级应对案件《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的审议工作。其中，对需要核定应纳税额或需要转入实地核查的，以及实地核查后的处理意见，应当进行集体审议。凡未按规定进行审议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准确；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按规定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变化的，相应涉税问题有无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税源管理机构负责其应对结果的执行工作。对经确认应补缴税款有特殊困难不能及时足额入库的，按照欠税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风险应对机构工作人员与纳税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虽无利害关系但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低等风险应对

第十四条 低等风险主要采取风险提示和纳税辅导的方法实施应对，不采用约谈、核查等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风险提示是指通过地税机关网上和实体办税服务厅、短信平台、纳税人学校、信函等途径向纳税人制式化发送税收风险提示，指引其自行采取措施消除风险。第十六条 纳税辅导是对有共性问题的纳税人通过纳税人学校等进行有针对性辅导，帮助其防范风险。

第十七条 纳税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应对任务具体情况组织应对。对提醒后纳税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有关登记、申报等涉税风险的，由纳税服务机构通过大集中系统分别推送税源管理机构或风险监控机构进行处理。纳税服务机构应按季制作风险应对报告，针对风险应对过程中纳税人反馈的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章 中等风险应对

第十八条 中等风险的应对方法包括案头审核、询问约谈和实地核查。

第一节 案头审核

第十九条 案头审核是指税源管理机构在风险监控机构推送的风险应对任务基础上，根据纳税人的相关资料和情况，开展

的深入、个性化的风险分析审核，为询问约谈提供支持。案头审核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条 案头审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二）进一步确定税收风险点的具体指向，判断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三）确定需要向纳税人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及需要其提供的涉税证据材料；

（四）依法合理估算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组织案头审核人员对《税收风险应对报告》进行会审，确定需要询问约谈对象、询问约谈方式、应对人员组成。据此制作《询问约谈任务清册》，报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案头审核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节 询问约谈 第二十三条 询问约谈是应对人员行使税务询问权，对经案头审核需要向纳税人核实的问题，采取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约请纳税人当面核实税收风险点的过程。税务约谈一般应在税务机关办公场所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询问约谈的对象可由应对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可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参加询问约谈。税务代理人代表纳税人进行询问约谈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合法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约谈的，税务机关应在实施询问约谈前，告知税务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税源管理机构应在询问约谈前3天向纳税人发出《约谈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约谈的方式、被约谈人员、时间、地点、需要说明的问题及需要携带的有关资料。

约谈内容应当形成《约谈笔录》，并经双方签章（字）确认。约谈时，需一并对纳税人基础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实施询问约谈的应对人员应当不少于两名，并具有税收执法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适合集体约谈的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采取集体约谈的方式进行。实施集体约谈的，可统一制作《约谈笔录》。

第二十八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存在涉税问题的，应向其发出《税收自查通知书》，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自查自纠，并提交制式化的自查报告和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由提供者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纳税人提交的自查报告应组织审议，对纳税人自查发现的涉税问题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实施自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告知其如不及时、如实自查自纠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九条 经案头审核和询问约谈，确认纳税人不存在不缴或少缴税款问题，税收风险点已被排除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风险应对终止。

（一）税收风险点情况复杂，通过纳税人自查不能消除税收风险点的；

（三）纳税人自查补税未能在税务机关限期内补缴税款且无

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询问约谈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二条 除纳入风险管理的纳税人注销登记核查等特定事项外，其它风险应对事项未经约谈提请纳税人说明情况，不得进入实地核查程序。

第三节 实地核查

第三十三条 实地核查是指应对人员运用税务检查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点和举证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通过实地核查的事项进行核实处理的过程。对确定实行实地核查的，不得再交由纳税人自查。

第三十四条 实地核查应由两名以上具有税收执法资格的应对人员共同实施，并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五条 实地核查时，应全面核实纳税人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以推送的税收风险点为应对重点，对风险所属期可能存在的其他涉税问题各税种综合联评，全面应对，避免重复下户。

发现溯及以往年度的风险，一并依法应对。

第三十六条 实地核查时，应制作《实地核查工作底稿》，记录核查事实，同时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税收风险点有关和基础信息变更必需的证明资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第三十七条 经实地核查，未发现纳税人有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载明根据已掌握的涉税信息暂未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存在少缴税款的，应对人员应按照《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证据采集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实、证据、程序、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载明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送达纳税人，责令其限期缴纳。

第三十九条 经实地核查，需要核定应纳税额的，应对人员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经审议后，向纳税人送达《应纳税额核定通知书》。

第四十条 实地核查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报经税源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报风险监控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涉嫌偷、逃、骗、抗税的（其中涉嫌偷税达到或超过50万元），税源管理机构应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二条 中等风险应对过程中，如因检举、交办、转办等原因由稽查局立案检查的，税源管理机构中止应对程序，移送稽查机构立案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应移送稽查机构的风险应对案件，税源管理机构应制作《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同时将相关资料、证据等移交给风险监控机构。风险监控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推送税务稽查机构处理。

第五章 高等风险应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风险应对方法为税务稽查，应对时不得交由

纳税人自查。

第四十五条 经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其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高等风险应对任务，推送至税务稽查机构案源管理部门，税务稽查机构应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进入检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应对人员对案件实施各税统查，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以往年度的，应追溯检查。检查过程中，应当收集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证据资料，并在检查底稿中反映与税收风险点有关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高等风险应对时，检查、审理、执行的时间和规范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反馈及评价 第四十八条 中、高等风险应对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风险应对情况对风险指标的适用性进行评价，提出增加或修改风险指标的具体建议，反馈给风险监控机构。

第四十九条 风险应对机构应根据应对结果，不定期撰写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或行业分析报告，提出加强税收征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五十条 风险监控机构对风险应对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监控分析，重点分析风险应对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收风险应对质量管理，按期对中、高等风险应对任务的完成质量进行抽样复审，并作出复审结论，对存在执法过错的，要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执法责任。具体复审的组织实施和 workflow 按《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应对复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税收风险应对资料的归档按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使用的《约谈笔录》、《实地核查工作底稿》、《税收风险应对报告》属于内部流转的文书，不得作为对外执法文书适用。风险应对工作中使用的各类指标、参数和方法为内部资料，不得向税务机关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泄露和提供。

第五十四条 税收风险应对中向纳税人送达的文书，使用全国统一的税收执法文书。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